

各機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，其檔案之管理作業事項準用檔案法令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0.08.08. 檔企字第100001131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8月8日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，其檔案之管理作業事項準用檔案法令之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按本（100）年4月27日制定公布之行政法人法第2條規定，行政法人係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；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。檔案為政府資訊之一環，相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，即有納入檔案法規範之必要，是有關行政法人之檔案管理及應用等事項，準用檔案法令規定辦理。